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模式及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实现双方持续共赢发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长城”或“乙方”）与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内容简介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符合岳西县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充分利用岳西县的体制优势和政策优势以及乙方在建设投资、医疗投资、大型 PPP 领域、施工总承包、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先进运营管理优势，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实现双方持续共赢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为了快速推动岳西县经济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岳西人民生活质量，在符合双方发展战略、依法合规、互利双赢的前提下，双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以岳西县十三五规划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指导，甲方同意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城市综合开发、投资建设、品牌、技术、资金及公共产品和服务运营管理等优势，全面参与岳西县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项目：

(1) 岳西县“两校一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与维护，项目地址在岳西县温泉镇，总投资约 16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数额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 参与开发岳西县温泉特色小镇，并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岳西县三甲医养医院，包括养老、医疗、康复、健身休闲等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该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甲乙双方根据岳西县发展方向及投资回报的需求，在岳西县城周边商议选择项目具体建设地。

2、神州长城公司利用自身“一带一路”及国内大型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依法合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将符合神州长城公司要求的岳西县建筑企业及供货企业加入到神州长城公司供应体系，通过神州长城公司在建筑工程领域的较强实力与广阔平台，引导和帮助岳西县建筑企业及供货企业的发展，建立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推动岳西县建筑企业和供货企业走出岳西，走向国门。

二、项目投资合作原则

(一) 双方本着开放式与长期性合作原则，针对具体项目依法采用政府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合作模式。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金融政策，充分发挥双方在行政资源、金融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建设资源、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三) 按照共同确定的发展规划、战略和实施组织方案进行合作范围内项目的整体开发建设、运营，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

(四) 甲乙双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中的要求，确认最终的合作模式。每一项目需依法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用于约束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合作模式

(一)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利用岳西县体制优势，积极创新开发投资和建设模式。

(二) 甲方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相关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甲方邀请乙方授权下属子公司全程参与项目投标与洽谈，如乙方授权下属子公司依法中标，获得投资人与政府合作资格，甲方代表政府的平台公司与乙方授权的下属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根据招投标文件与项目的要求与甲方协商具体合作事宜。

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大力推行地方政府 PPP 模式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框架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合作项目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